

新 乡 市 体 育 局

新乡市体育局关于征集2026年度市级青少年 体育赛事（活动）承办单位的公告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机制与模式，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青少年体育赛事举办工作，促进我市青少年体育竞赛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切实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培育体育后备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体育河南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24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6年度市级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意向单位，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政府购买服务的赛事（活动）项目

序号	赛事（活动名称）	承办活动相关标准要求	赛事补贴经费(万元)
1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霹雳舞锦标赛	承接单位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主办方负责提供比赛场地。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2

2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承接单位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主办方负责提供比赛场地。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4
3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承接单位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主办方负责提供比赛场地。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5.2
4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少儿基本体操锦标赛	承接单位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主办方负责提供比赛场地。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3.8
5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承接单位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主办方负责提供比赛场地。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5.5
6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承接单位负责提供比赛场地，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2.1
7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单打）	承接单位负责提供比赛场地，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2.1
8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羽毛球冠军赛（双打）	承接单位负责提供比赛场地，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2.1
9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棒球锦标赛	承接单位负责提供比赛场地，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8.5
10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		
11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软式棒球锦标赛		

12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	承接单位负责提供比赛场地，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5
13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网球锦标赛	承接单位负责提供比赛场地，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1.7
14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光电射击锦标赛	承接单位负责提供比赛场地，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3
15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暨2026年“奔跑吧·少年”新乡市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启动仪式	承接单位负责提供比赛场地，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6.5
16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	承接单位负责提供比赛场地，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0.8
17	“奔跑吧·少年”2026年新乡市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承接单位负责提供比赛场地，按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组织及执行，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开发自筹等形式补充。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0.8
说明：以上比赛时间为2天（不含场地布置、裁判员学习、实习场地，比赛结束收尾工作时间）。			

二、申办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二）拥有人员精干、分工合理、业务熟练、经验丰富且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的竞赛专业团队，近3年有体育赛事（尤其是青少年体育赛事）承办相关经验。

(三) 具备(或能合法租用)符合赛事项目规则要求的场地、器材及配套设施,保障赛事正常开展。

(四) 承诺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

(五) 具有良好的赛事推广、宣传能力及媒体资源,能制定完善的宣传方案;具备健全的赛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有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能力。

(六)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成功承办往年市级赛事经验或明确支持承办市级赛事的单位。在承办往年市级赛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不得申办。

申办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存在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信息,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承接资格,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已签订合同的,主办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办单位全额承担。

三、申办程序

(一) 申请

1. 有意向的单位需认真填写《2026年度新乡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申办表》(见附件),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2. 申办单位需在2026年3月23日前,将申办材料(申办条件内容)送至新乡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科。

(二) 新乡市体育局将对申办单位的资质条件、业绩经验、承办方案、安全保障能力、经费保障等进行综合审核,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择优确定拟承办单位。

(三) 拟承办单位名单将在新乡市体育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与承办单位签订正式承办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四) 通过新乡市体育局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布《2026年度新乡市青少年体育赛事计划》。

四、经费使用与管理

(一) 赛事经费实行“政府补贴+承办单位自筹”相结合的方式。市体育局根据赛事规模、影响力及工作难度，给予一定经费补贴；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通过合法合规的市场运作（如拉取赞助、合理开发赛事衍生品等）筹措，不得向参赛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二) 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合理、合法开支赛事经费，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

(三) 赛事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实施、场地器材租赁、人员劳务费用、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物料制作等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五、承办单位主要职责

(一) 严格按照国家体育竞赛规则、主办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全面负责赛事前期筹备、期间执行及后期总结全流程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高效举办。

(二) 提供符合赛事标准的场地、器材及配套设施，负责场地布置（含背景板、条幅、指示标识等），并保障场地安全合规。

(三) 配备满足赛事需求的办公用品（打印机、电脑、计时器等）及技术支持设备（电子评分、电子审议系统等）。

(四) 负责裁判员、工作人员的选聘，承担其劳务费、工作餐、饮用水及省聘外地裁判长、裁判员的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

(五) 配备赛事期间的保安、保洁、医护、应急救援等专业人员，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承担相关人员劳务及设备租赁费用。

(六) 负责赛事证件制作、秩序册和成绩册编排印制、获奖证书、牌匾制作及颁奖礼仪等相关工作。

(七) 制定赛事宣传推广方案，通过网络直播、媒体报道、社交平台推广等多种形式扩大赛事影响力，承担相关宣传费用。

(八) 承担赛事相关税费、人工、物料装卸运输、赛后场地恢复等其他全部费用。

(九) 赛事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新乡市体育局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影像资料等相关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 为保障赛事安全稳定运行，如遇不可抗力、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主办单位有权对赛事进行调整（包括延期、取消或变更举办地），并及时通知承办单位，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相关事宜。

(二) 联系方式：联系人：吕标锋、丰小燕

联系电话：0373-3044894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304号

(四) 本公告由新乡市体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2026年度新乡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申办表



